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朝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英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翔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上訴狀內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上訴聲明，復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此項裁定於115年3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資念婷